

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

为加强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下，建立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（以下简称工作机制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在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，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和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储备，提出完善西部大开发政策体系的建议；协调解决西部大开发相关体制机制创新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对外开放合作、重大项目建设等跨区域、跨领域的问题；加强对西部大开发推进实施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工作机制由中央宣传部、外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卫生健康委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广电总局、统计局、银保监会、能源局、国防科工局、林草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、乡村振兴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、开发银行等 34 个部门和单位，西部 12 个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，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。

工作机制由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。工作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工作机制确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工作机制研究确定，可增加成员单位。

工作机制秘书处设在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，承担工作机制日常工作。秘书处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组成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，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。研究具体工作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。工作机制会议议定事项，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领导小组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举行秘书处工作会议，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派员参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工作力量，切实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机制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，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；要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，加强地方和部门的对接，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，形成推动西部大开发工作合力。工作机制秘书处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